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編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從事多項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市場以第三方知名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為玩具)的貿易連同提供增值服務。此業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入及利潤推動因素。我們大部分的客戶乃為日本玩具公司(如Tomy及世嘉)及日本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採購該等產品的日本公司。憑藉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庄先生的領導及願景，以及為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使其更為多元化，我們正於中國開發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我們於此業務的第一個獨家項目為經營上海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根據世嘉，我們是世嘉第一個許可的中國Joypolis營運商。我們亦配備創作專有動漫及將其投放商業製作的內部研發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紫嫣」乃首個於中國透過採用三維增強實境及混合實境技術，以多種語言舉行動漫演唱會的虛擬偶像。我們預期「紫嫣」的首個大型音樂動漫演唱會將於2015年2月於華潤深圳灣體育中心春繭體育館(一座位於深圳的體育館)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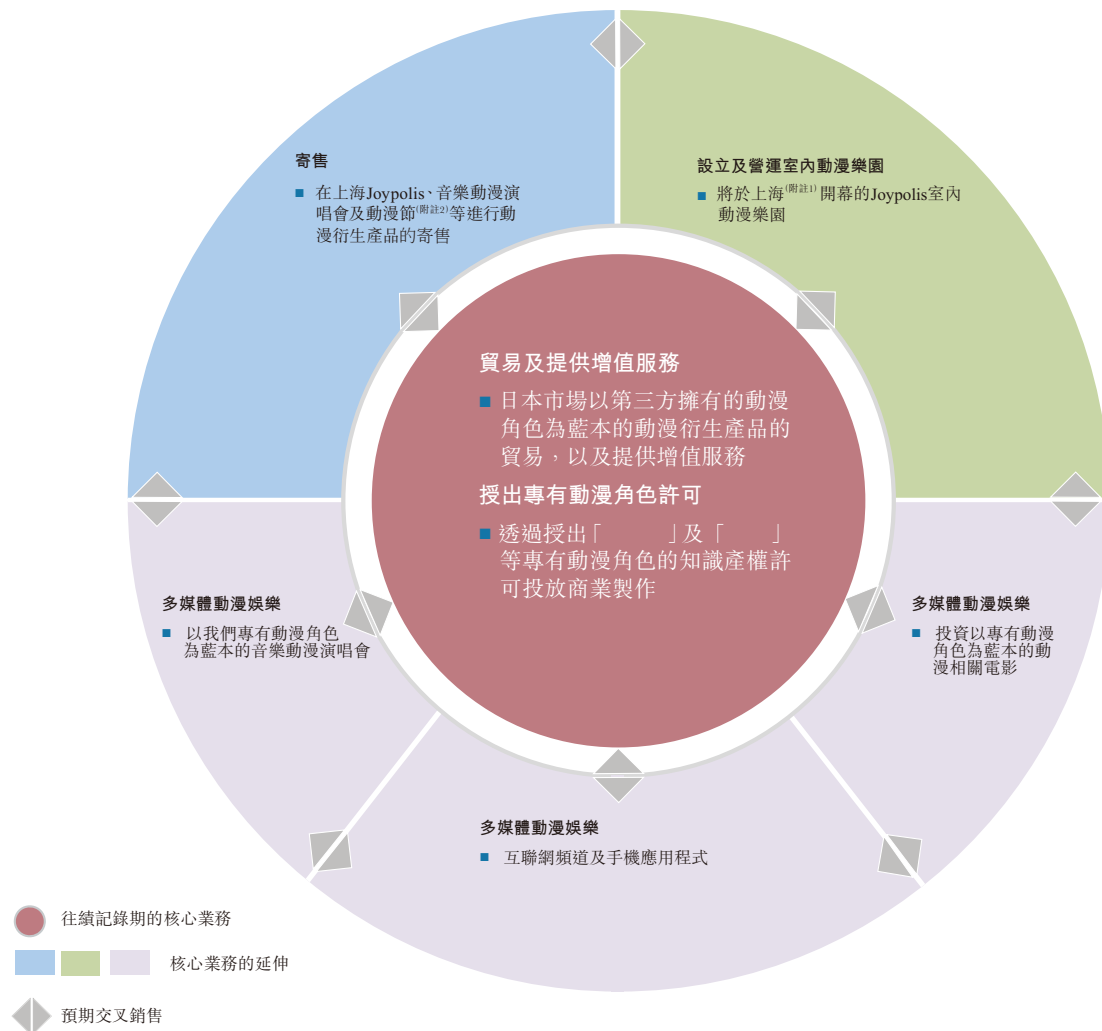
透過收購或自主開發，我們擁有多套專有動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有動漫之主要收入來自於授予Zing動漫角色知識產的許可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亦為我們寄售業務的發貨人)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向許可持有人授出許可以銷售具有我們於中國的專有動漫角色「憨八龜」及「紫嫣」的指定類別產品。除我們向許可持有人收取的不可退還加盟費外，我們亦收取相等於最低金額及彼等自銷售相關產品的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之較高者的年度專利費。在我們的上海Joypolis(我們計劃作為附有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許可持有人產品的寄售的實體平台)店舖全面開幕後，我們相信將能進一步開拓授出專有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流。

概 要

我們亦擴展至(i)電影投資；(ii)音樂動漫演唱會；及(iii)線上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等領域的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該等業務並無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但我們相信新業務形成核心業務的延伸，並構成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戰略發展的重要部分，旨在推廣及交叉銷售我們不同的業務領域，並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覽：



附註：

1. 預期分別於2014年12月30日或前後及2015年第四季分兩期開業。
2. 預期由2015年2月舉行「紫媽」演唱會時開始。
3. 上圖僅供參考之用。該圖所示的業務分部的規模及比例並不表示實際或預計收入及利潤已經或將會由有關業務分部按有關比例產生，或根本不會產生。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2012年	百分比	2013年	百分比	2014年	百分比	2014年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為千港元)							
銷售動漫衍生貿易	279,007	95.5%	251,593	88.7%	245,136	72.4%	185,541	99.3%
授出專有動漫 角色許可	13,292	4.5%	31,900	11.3%	73,608	21.7%	-	-
小計	<u>292,299</u>	<u>100%</u>	<u>283,493</u>	<u>100%</u>	<u>318,744</u>	<u>94.1%</u>	<u>185,541</u>	<u>99.3%</u>
設立及營運室內 動漫遊樂園	-	-	-	-	20,000	5.9%	872	0.5%
多媒體動漫娛樂 寄售	-	-	-	-	-	-	411	0.2%
總計	<u>292,299</u>	<u>100%</u>	<u>283,493</u>	<u>100%</u>	<u>338,744</u>	<u>100%</u>	<u>186,824</u>	<u>100%</u>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產生大量收入及利潤，我們相信我們的其他業務(特別是設立及經營動漫遊樂園)將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重大貢獻。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已建立專注於日本市場的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業務
- 我們擁有專有動漫及內部動漫創作及開發能力
- 我們產生自貿易業務的穩定現金流量形成穩固基礎，有助我們捕捉動漫相關行業的機遇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努力不懈及具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其具有於動漫相關行業內戰略性地拓展業務及令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遠見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為：

- 繼續透過促進關係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補足我們已建立的業務模式並使其多元化
- 短期內專注於經營上海 Joypolis 室內動漫遊樂園，並在中長期複製此業務模式
- 進一步發展我們創作及開發專有動漫的能力及物色將有關角色投放商業製作的不同方法，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為我們的其他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 透過併購及組成戰略夥伴捕捉更多增長潛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

控股股東

庄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41.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實益，並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於56.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行事獨立於控股股東。詳情請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我們已與庄先生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見本[編纂]「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投資者

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乃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2.18% 及2.91%。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務請閣下將下文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乃取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呈列基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2,299	283,493	338,744	144,013	186,8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6,587)	(157,107)	(173,293)	(92,106)	(121,619)
毛利	115,712	126,386	165,451	51,907	65,205
其他收入	26	-	13	-	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70)	(8,550)	(3,314)	(1,676)	(1,296)
行政開支	(8,896)	(17,476)	(14,810)	(5,896)	(9,703)
[編纂]	(2,446)	(1,187)	(5,554)	(3,817)	(3,840)
其他開支	-	-	-	-	(753)
除稅前利潤	(2,446)	(1,187)	(5,554)	(3,817)	(3,840)
稅項	-	-	-	-	(753)
年度/期間利潤	82,031	85,207	130,602	34,538	39,70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異	14	(36)	(7)	(57)	(72)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82,045</u>	<u>85,171</u>	<u>130,595</u>	<u>34,481</u>	<u>39,632</u>

概 要

利潤及正常化利潤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計及非經常收入及開支的正常化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內利潤	82,031	85,207	130,602	34,538	39,704
減：遞延許可收入	-	-	(41,708)	-	-
加：[編纂]	2,446	1,187	5,554	3,817	3,840
年度／期內正常化利潤	<u>84,477</u>	<u>86,394</u>	<u>94,448</u>	<u>38,355</u>	<u>43,544</u>

附註：來自Zing的一筆過遞延許可費收入41.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總付款額為55.0百萬港元，由Zing支付作為不可退還許可費，以於自2011年11月起至2022年10月十年使用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知識產權。許可費原本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許可期內攤銷。於商標許可協議在2014年3月終止後，遞延收入的未確認部分41.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的額外財務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關於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業務的風險；(ii)關於將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的風險；(iii)關於我們的建議室內動漫遊樂園有關業務的風險；(iv)關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的風險；(v)關於中國市場的風險；及(v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整節。下文載列上述風險的概要。

- 我們依賴與少數客戶進行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
- 我們並無與客戶有長期採購承諾。
- 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依賴日本市場。
- 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受日本經濟表現及本土消費水平所影響。
- 我們並無內部製造能力，而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製造向客戶提供的動漫衍生產品。

概 要

- 我們可能會就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產品回收或投訴。
- 我們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的業務依賴少數專有動漫角色。
-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申請商標。
- 我們並無在中國經營室內遊樂園的往績記錄。
- 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未必達致預期的理想成果。
- 上海Joypolis 尚未開幕，而倘審批過程有任何延誤或較預期繁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容易受中日的緊張關係所影響。
- 機動遊戲發生意外或故障可能打消客戶到訪我們擬開設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意欲。
- 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相關協議項下經協定的責任。
- 我們的上海Joypolis之營運依賴世嘉的專業知識及Joypolis的受歡迎程度。
- 我們未必為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現有及未來投資取得充足或及時的融資。
- 我們於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方面並無任何往績記錄。
- 我們的寄售業務並無往績記錄。
- 倘稅務局徵收的利得稅及／或罰款大幅超出我們的稅項撥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4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的發展包括下列方面：

- (1) 於2014年11月18日，我們與深圳文化產業就「紫嫣」的音樂動漫演唱會訂立協議。「紫嫣」的首個大型動漫演唱會預期於2015年2月舉行，根據我們與發貨人(彼等亦是專有動漫角色的許可持有人)於2014年11月訂立的協議，寄售動漫衍生產品將於該演唱會進行銷售。

概 要

- (2) 預期上海 Joypolis 第 1 期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或前後開業，第 1 期的門票預售預期於 2014 年 12 月開始。
- (3) 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華夏動漫 BVI 與染野電影、Studio Comet 及 Zing 就訂約方擬合作製作以「憨八龜」及「紫嫣」為藍本的動畫電影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華夏動漫 BVI 與染野電影進一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1) 染野電影同意彼等為電影製作的電影劇本的版權應屬於華夏動漫 BVI，而華夏動漫 BVI 應向染野電影支付預付費用五百萬日圓作為代價；及(2) 華夏動漫 BVI 應有權獲得電影相關衍生產品及電影商品的版權。
- (4) 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華夏樂園香港與沛豐(李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同意書，據此，沛豐同意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加盟費 25.0 百萬港元，作為我們與世嘉聯繫並就下一個 Joypolis 項目取得其批准的代價。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除上海 Joypolis 外的其他 Joypolis 營運項目與世嘉訂立任何許可協議。

董事確認，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經營行業的市場情況並無任何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編纂]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中載有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內的已付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華夏動漫BVI向明揚（華夏動漫BVI的唯一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金額為75.0百萬港元、85.0百萬港元及83.2百萬港元的股息，派息率分別為91.4%、99.8%及63.7%。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華夏動漫BVI向明揚宣派及派付25.0百萬港元的股息，派息率為63.1%。華夏動漫BVI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股息水平高主要原因如下：

- (1) 於往績記錄期，華夏動漫BVI主要從事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業務。該業務無需大量財務資源、資本投資、墊款或就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銀行借款。因此，業務產生大量經營現金流入。
- (2) 庄先生亦動用部分股息用於在中國進行其自有物業投資。此外，我們有意收購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策略性選址的土地及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需進行大量改造及裝修。然而，相關土地及樓宇無需物業擁有權證書。庄先生因此決定動用部分股息以購置土地及樓宇，並自行運用部分所收取的股息[撥支]修改及裝修的成本。
- (3) 自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間，庄先生為華夏動漫BVI的唯一董事兼股東，並進行我們的貿易業務。於2012年5月後，庄先生繼續領導華夏動漫BVI，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營運。庄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金。往績記錄期內的股息付款亦擬作庄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努力及貢獻的酬勞。初始投資者已於初始投資協議協定，於彼等已獲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股份前，彼等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
- (4) 華夏動漫BVI為庄先生透過明揚全資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而股息即其作出的投資的部分回報。

於[編纂]後，我們日後的股息水平將有別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息水平。[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按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考慮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我們的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有關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亦將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根據公司法，股息僅可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撥款宣派或派付。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